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4月24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佳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7,365.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6%；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7,618.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8.4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275,328.94万元，较年初数增长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325.37万元，较年初数增长8.9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049元/股，较上年增长108.41%。由于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亏损，2019年，公司全体员工按照集团部署的“统一思想、担当使命；统一行动、稳中求进”的总体要求，克服困难，奋力前进，成功扭亏为盈，消除了暂停上市风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投资价值得以体现。

本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等文件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

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74,028,177.7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73,144,565.77 元。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86,204.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61,598.1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由于截至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值，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本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落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情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892 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